附件1

评分细则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分） |
| 1 | 价格 | | | 20 |
|  | 技术 | | | 30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一、方案具体内容**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咨询项目类别主要是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审采购需求  2.协审采购合同  3.协助履约评价  4.开展政策培训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打分，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得5分；包含上述3项内容得3分，包含上述2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方案质量**  **（一）评分内容：**  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良：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  中：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  差：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或方案未提供。  **（二）评分依据：**  分档评分：优5分，良3分，中1 分，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项目合理化建议**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政府采购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质疑处理的措施及流程图 2. 预防流标废标的措施及流程图 3. 预防流标废标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打分，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得5分；包含上述2项内容得3分，包含上述1项内容得1分。  **二、项目建议完整度**  **（一）评分内容：**  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良：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  中：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  差：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或方案未提供。  **（二）评分依据：**  分档评分：优5分，良3分，中1 分，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4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在接受采购需求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审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得4分，2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审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进行打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商务、技术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打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进行打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2 | 综合实力 | | | 45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备案情况 | 2 | 投标人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或具有国际招标资格证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得1分。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备案的得1分。  （提供中国国际招标网网站截图或国际招标资格证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备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 | **1、评审标准（政府采购咨询类（含驻点服务））**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的同类业绩情况（同一单位不同年限的只计一次分）：  同类项目是指：深圳市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驻点咨询经验，且服务内容包含：协审采购需求、协审采购合同、协助履约评价和协助质疑回复四项内容中三项或以上。  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2、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7 | **1、评审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  （1）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  （2）具备招标师证2分。  （3）具有2年深圳市年度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经验得4分，具有1年深圳市年度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经验得2分，不足一年不得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满分7分。  **2、证明文件：**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个月社保、学历证书、招标师证、项目合同关键页等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累计从事年度政府采购咨询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驻点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6 | **1、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不少于6人，且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  （1）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2）拟安排驻点人员近三年内具有深圳市年度政府采购咨询工作经验的，得3分。  （3）拟安排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近三年内具备深圳市年度政府采购咨询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满分16分。  **2、证明文件：**  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个月的社保和学历证书，涉及工作经验的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需体现团队成员姓名，合同未体现姓名的还需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